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5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蔡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俞仕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张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包祥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陈焱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张飞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 选举周世虹为先生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朱楚恒先生为股东监事

2.2 选举吴福胜先生为股东监事

2.3 选举徐玉良先生为股东监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三名监事候选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 、郭德明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 、6816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①	选举蔡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②	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③	选举俞仕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④	选举张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⑤	选举包祥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⑥	选举陈焱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⑦	选举张飞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⑧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⑨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⑩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⑪	选举周世虹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1	选举朱楚恒先生为股东监事	
议案 2.2	选举吴福胜先生为股东监事	
议案 2.3	选举徐玉良先生为股东监事	

注: 两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股东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7 名)、独立董事人数(4 名)或股东监事人数(3 名);

2、在每一项表决票数额度范围内, 股东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 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3、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票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票数的，股东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8”, 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的子议案①	选举蔡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的子议案②	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的子议案③	选举俞仕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的子议案④	选举张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 的子议案⑤	选举包祥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 的子议案⑥	选举陈焱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1 的子议案⑦	选举张飞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7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的子议案⑧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 的子议案⑨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 的子议案⑩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议案 1 的子议案⑪	选举周世虹先生为独立董事	2.04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2.1	选举朱楚恒先生为股东监事	3.01
议案 2.2	选举吴福胜先生为股东监事	3.02
议案 2.3	选举徐玉良先生为股东监事	3.03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 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 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依此类推。

(2) 填报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

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7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